

股票代碼：1737

TAIYUN

台 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	2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2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2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4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
第二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第三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第四案：修正「金融商品作業要點」案	7
第五案：修正「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案	7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附 錄	
附件一 九十八年營業報告.....	1-1~5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1~6
附件四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1~8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5-1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6-1~10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7-1~3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8-1~4
附件九 「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9-1~10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 前條文.....	10-1~6
附件十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11-1~3
附件十二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2-1
附件十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3-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三、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正「金融商品作業要點」案。

五、修正「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八年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第 1-1~5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李松、龔俊吉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三位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1 頁)。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3、5、17 及 20 條，說明臚列如下：

(一)第 3 條部份：配合公司章程第 22 條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之增修。

(二)第 5 條部份：會議資料提供方式酌作文字調整。

(三)第 17 條部份：因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第二項第二點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從現行條文

中刪除，以符合現況。

(四)第 20 條部份：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增加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彈性，爰將修正之權限授權董事會決議。

二、因公司章程第 22 條將於討論案時進行討論，本案第 3 條部份將配合章程第 22 條修正通過後，相應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99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3-1~2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3-3~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李松、龔俊吉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2-1 頁)。
-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4-1~8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209,767,899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 0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09,767,899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檢附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五，第 5-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6、19、22 及 38 條，說明臚列如下：

(一)第 2 條部份：係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已公告增加代碼「ZZ99999」(請參閱附件六，第 6-1 頁)。

(二)第 6 條部份：為配合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政策(請參閱附件六，第 6-2 頁)，擬修正有關印製股票一節，明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三)第 19 條部份：因本公司移轉民營型態業屆滿六年，原相關規定應由公司法規範，爰擬刪除本條文。

(四)第 22 條部份：按經濟部函釋(請參閱附件六，第 6-3 頁)，擬明訂董事會召集得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以增加董事會召集方式之彈性，並符合公司法第 204 條之規定。

(五)第 38 條部份：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99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6-4~5 頁)及修正前章程(請參閱附件六，第 6-6~10 頁)。

決議：

第二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佈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7-1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7-2~3 頁）。

決議：

第三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佈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8-1~2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8-3~4 頁）。

決議：

第四案：修正「金融商品作業要點」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佈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9-1~3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9-4~10 頁）。

決議：

第五案：修正「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佈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10-1~2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十，第 10-3~6 頁）。

決議：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因應子公司之設置，洪董事璽曜、陳董事世輝兼任大陸子公司董事，劉董事中行兼任薩摩亞、香港、大陸三家子公司董事，擬解除該三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9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980,143	2,059,819	(79,676)	(3.87)
營業成本	1,206,302	1,312,017	(105,715)	(8.06)
營業毛利	773,841	747,802	26,039	3.48
營業費用	547,673	528,721	18,952	3.58
營業利益	226,168	219,081	7,087	3.23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57,445	(230,782)	288,227	124.89
稅前淨利(淨損)	283,613	(11,701)	295,314	2523.84
所得稅	73,845	39,799	34,046	85.54
停業單位損失	0	(81,341)	81,341	100.00
純 益(損)	209,768	(132,841)	342,609	257.91

本公司 98 年度因消費市場景氣下滑，產品銷售衰退，致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衰退 3.87%。營業利益則因擰節營業成本，致 98 年度營業利益較 97 年度成長 3.23%；另因金融海嘯後股市跌深反彈，98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利 57,445 仟元，致 98 年度純益較 97 年度增加 342,609 仟元。98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純益 209,768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980,143	2,059,819	(3.87)
營業毛利	773,841	747,802	3.48
純益(損)	209,768	(132,841)	257.9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9%	-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2.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13%	7.8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0%	-0.42%
純益率	10.59%	-6.45%
每股稅後淨利（淨損）（元）	0.75	(0.48)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美容保養品之研發：

- （1） 防晒加美白功效產品：「晶鑽靚白祛黑防晒乳 SPF50PA+++」完成開發並上市。
- （2） 「男迷雅系列」：「男迷雅深層潔顏乳」、「男迷雅舒爽修容露」、「男迷雅膠原活力面霜」、「男迷雅 BF3 活氧修護面膜」4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3） 「綠迷雅系列」：「銀妍晶典化妝水」、「銀妍晶典活膚露」、「銀妍晶典細緻霜（一般型/滋潤型）」、「綠迷雅頂級時空賦活精華露」、「綠迷雅肌淨美白面膜」6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4） 「晶鑽靚白系列」：「晶鑽靚白亮眼修護精華」、「晶鑽靚白睛采全效眼霜」、「晶鑽靚白深層潔顏油」3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5） 「ODM 產品」：「極緻靚白霜」、「時空修護精華」2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2. 完成清潔產品之研發：

- （1） 「膠原美研系列」：「膠原美研洗面乳」、「膠原美研沐浴乳」、「膠原美研洗髮乳」3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2） 「牙膏系列」：「台鹽清新藻本牙膏」、「台鹽亮白晶鹽牙膏」2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3） 「台鹽深透 101 美肌水」完成開發並上市。

3. 完成保健產品之研發：

- （1） 保健產品類：「甦解易薑黃元氣膠囊」完成開發並上市。
- （2） 調味鹽品類：「五行彩味」調味鹽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3） ODM 代工產品：完成「褐藻糖膠膠囊」、「膠原蛋白粉」產品開發及接單生產。
- （4） 完成 Dr. Good 新系列保健品產品研究開發，以及「葡萄糖胺青

春活力飲」、「乳酸菌錠」、「海洋元氣水素」、「機能鹽飴」等保健產品開發研製。

4. 多項產品榮獲 2009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1) 化妝保養用品類：「男迷雅膠原活力面霜」、「台鹽鹼性超效牙膏」、「晶鑽靚白祛黑防晒乳 SPF50 PA+++」3 項產品。
- (2) 營養保健食品類：「海洋鹼性離子水」、「台鹽膠原骨錠」2 項產品。
- (3) 「納豆藍藻素」、「台鹽高濃度藍藻錠」、「納豆紅麴素食膠囊」及「綠迷雅晶鑽靚白精華露」4 項產品通過 2009 品質標章續審。

5. 取得兩項新專利：

- (1) 「含鹽粒之清潔用品組成及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專利：運用本公司創新之製程方法，使清潔產品不會因為鹽粒的分層及鹽析現象產生品質問題，奠定本公司於產業界的龍頭地位。
- (2) 「羅漢松屬萃取物及其製造方法」大陸地區第 2004100818717 號發明專利。本公司已具備開發、生產及應用美白抗老化專利原料能力，該技術已應用於綠迷雅晶鑽靚白系列產品，相關產品並獲得國家品質銅牌獎之肯定。

二、9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以提高營運效能、強化市場競爭力為經營方針，戮力經營。

重要措施如下：

1. 實施產品經理人制度

- (1) 擬定高獲利主力產品聚焦行銷模式，透過產品經理人整合研發、生產及通路等價值鏈。
- (2) 應用本公司已建構之「美白成分萃取技術」、「配方技術」、「鑑定平台」及「具市場性之功效成份」，將市面上的流行趨勢作市場分析，開發更貼近消費者需求之「男迷雅系列」、「綠迷雅系列」、「晶鑽靚白系列」、「膠原美研系列」、「牙膏系列」及「ODM

產品」達到最佳的產品完整性。

2. 改善通路管理

本公司自從91年積極開發鹽品以外之生技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已替公司奠下穩定市場，為使該等產品市場能繼續成長，今(99)年將持續在其通路管理上進行改善，以提高通路價值，為未來成長拓展更大空間；另在鹽品方面則逐步以直接供貨方式掌控關鍵通路為努力目標。

3. 海外市場佈局

鑑於海峽兩岸之經貿日益密切，東協10+1的成形，本公司將透過大陸子公司的運作積極開展大陸市場，並與當地具有實力的同業或通路商進行合作，以藉力使力的方式深耕佈局。

4. 推動組織變革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適時調整組織結構，繼去(98)年度完成公司組織成立生技營運處、海化營運處，並整合企劃處職掌後；今(99)年度為提昇產品競爭力，於總經理室下成立專組專責推動產品經理人制度，並規劃進行目標管理、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昇效率。

(二) 99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力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98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4. 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5.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年度 項目	99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12,095	公噸
美容保養品	208,067	瓶/盒/組
清潔產品	1,277,985	瓶/盒/組

保健食品	176,344	瓶/盒/組
包裝飲用水	31,241,210	瓶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各生產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故採「量銷為產」政策，供應市場需求。（鹽產品中之工業用鹽由本公司進口晒鹽供應除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行固本及創新兩大策略。在固本方面，專注於核心事業（鹽及相關衍生水產品）及後續進入的生技事業（膠原蛋白化妝品、保健食品等），並採行聚焦式經營。在創新方面，積極推動商品特色與營利模式的創新，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除此之外，面臨外部激烈競爭，在兼顧員工福利前提下，進行品牌管理、海外市場開發、通路拓展，並提昇品牌價值，使臺鹽成為健康、美麗產業的領導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雖在鹽品方面因鹽政條例廢除後市場開放產生衝擊，然而，在新鹽倉加入營運與掌握海外鹽源後，已提高鹽產品市場競爭力；隨著新產品陸續研發上市及「健康、美麗、好鄰居」加盟店的積極開展，營收可望能夠有所成長。

面臨國際金融海嘯後緩步復甦的經濟情勢，本公司對未來仍深具信心，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投入更多的資源於企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冀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締造業績高峰，以創造員工、股東、顧客三贏的新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李松、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金男

龔俊吉

郭曉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3.26 董事會提案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章程第22條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務之業務。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務之業務。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第二項第二點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從現行條文中刪除。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議事規範之訂定，雖非強制提請股東會決議，然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訂定時提股東會報告。因未來須配合相關規定或實際作業修正，爰修正由董事會決議，以增加程序上之彈性。

修正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務之業務。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95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黃李松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九 日

台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或每張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96,054	29	\$ 1,110,447	17	2120	應付票據	\$ 47,274	1	\$ 40,333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85,140	7	982,875	15	2140	應付帳款	20,803	1	26,999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4,165	-	31,869	-	218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4,584	-	4,7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10,590	2	117,832	2	2170	其他應付	130,640	2	125,76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0,090	-	2,985	-	2240	其他應付	17,155	-	13,370	-
120X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244,414	4	322,478	5	2250	其他應付負債	12,509	-	10,7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7,146	-	20,3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965	4	221,95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14	-	6,630	-	2300	不動產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2,613	42	2,605,122	39	24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33,981	-	33,981	1
1480	基金及投資	-	-	-	-	2420	其他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49,815	1	51,807	1	24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601	-	-	-
		-	-	-	-	2440	淨資產	51,548	1	50,478	1
		-	-	-	-	24XX	其他負債合計	52,149	1	50,478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	-	-	-	2XXX	負債合計	329,095	5	306,416	5
1501	成 本	1,734,427	25	1,542,811	23		股本 (附註十三)	-	-	-	-
1511	土地改良物	124,133	2	118,614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千股；發行 278,096 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29,956	15	921,252	14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	-	-	-
1531	機器設備	1,773,088	26	1,846,653	28	5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7
1551	運輸設備	26,499	-	31,719	-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681	其他設備	71,207	1	75,74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7
15X1	成本合計	4,761,330	69	4,536,797	68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	-	-	-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9,156	2	137,26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004	15	1,026,454	15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00,486	71	4,674,060	70	3350	未分配盈餘 (將彌補虧損)	209,788	3	(30,45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10,324	28	1,921,812	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05,792	18	996,004	15
1599	減：累計減損	56,219	1	64,07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及十三)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33,943	42	2,688,171	41	3460	未實現責任準備	76,686	1	76,68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952	1	86,85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67,674	95	6,357,906	95
		2,972,895	43	2,775,024	42			-	-	-	-
	其他資產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96,769	100	\$ 6,664,322	100
1800	出讓資產 (附註二及十)	155,211	2	-	-			-	-	-	-
1810	租賃資產 (附註二及十)	243,483	4	625,686	10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784	-	4,014	-			-	-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6,433	-	13,136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8,099	-	84,664	1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5,896	-	18,449	-			-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518,540	8	488,747	7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1,446	14	1,234,626	18			-	-	-	-
1XXX	資產總計	\$ 6,896,769	100	\$ 6,664,322	1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報對業經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查核無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003,502	101	\$ 2,085,409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59	1	25,59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80,143	100	2,059,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四)	1,206,302	61	1,312,017	64
5910 營業毛利	773,841	39	747,802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1,739	17	347,020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249	8	134,5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85	2	47,16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673	27	528,721	25
6900 營業淨利	226,168	12	219,081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5,024	1	11,23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九)	15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2,02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	2,04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02,930	5	-	-
7480 什項收入	19,063	1	25,67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216	7	48,93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	15,178	1	2,16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853	-	1,8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 226,130	1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58	-	-	-
7580	財務費用	2,692	-	3,48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及十四)	52,890	3	46,085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771	4	279,719	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83,613	15	(11,701)	-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73,845	4	39,799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09,768	11	(51,500)	(2)
9100	停業單位損失(九十七年度扣除所得稅節省數27,113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五)	-	-	(81,341)	(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9,768	11	(\$ 132,841)	(6)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02	\$ 0.75	(\$ 0.04)	(\$ 0.1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0.39)	(0.2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	\$ 0.75	(\$ 0.43)	(\$ 0.48)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六)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 1.02	\$ 0.75	(\$ 0.04)	(\$ 0.19)
9820	停業部門淨損	-	-	(0.39)	(0.29)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	\$ 0.75	(\$ 0.43)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豐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豐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21,755	\$ 248,253	\$ 76,686	\$6,631,91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9	(4,699)	-	-
現金股利-0.5元	-	-	-	(139,048)	-	(139,048)
員工紅利-現金	-	-	-	(1,269)	-	(1,269)
董監事酬勞	-	-	-	(846)	-	(846)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132,841)	-	(132,84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26,454	(30,450)	76,686	6,357,906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0,450)	30,450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09,768	-	209,76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 996,004	\$ 209,768	\$ 76,686	\$6,567,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璧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09,768	(\$ 132,84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5,907	117,1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02,930)	226,130
壞帳損失	8,813	12,146
減損損失	853	2,736
存貨回升利益	(5,806)	(16,803)
災害損失	8,715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4)	-
存貨報廢損失	18,966	65,100
存貨盤盈淨額	-	(2,903)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淨額	15,178	44,132
淨退休金成本未（溢）提撥數	15,595	(5,826)
遞延所得稅	60,135	3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519	2,201
應收帳款	(1,601)	51,258
其他應收款	(17,410)	1,014
存 貨	1,970	107,516
其他流動資產	1,195	940
應付票據	6,941	(11,824)
應付帳款	(6,196)	(2,659)
應付所得稅	9,795	4,763
應付費用	4,878	(43,683)
預收款項	3,785	(1,0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7	(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023	417,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8,83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599,865	869,5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5,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	(2,16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553	5,830
購置固定資產	(114,665)	(192,083)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24,781	76,77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4,4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8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815)
遞延費用增加	(6,769)	(1,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814</u>	<u>487,1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0	(6,045)
發放現金股利	-	(139,048)
發放員工紅利	-	(1,26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8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70</u>	<u>(147,208)</u>
現金增加金額	876,907	757,412
年初現金餘額	<u>1,119,147</u>	<u>361,73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996,054</u>	<u>\$ 1,119,1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3,915	\$ 7,52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14,363	\$ 191,504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u>302</u>	<u>579</u>
支付現金	<u>\$ 114,665</u>	<u>\$ 192,083</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257,800
減：應負擔相關費用	-	<u>2,610</u>
收取現金	<u>\$ -</u>	<u>\$ 255,1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 52,768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7,215	16,649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122,231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33,291	-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4,138	-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250,91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豐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0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 2.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 3.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3. (1). 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0.6元，計166,857,300元。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範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663,733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3,775,822元。
加：		209,767,89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9,767,899		
可供分配盈餘		209,767,89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76,790)	
分配項目：		(166,857,3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60	(166,857,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33,8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公告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訂代碼內容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其內容	是否限定專業經營
壹、增列部分			
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字第 0990001159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 年 1 月 11 日證期（發）字第 0990000762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推動，請檢視 貴公司章程須否配合修正，如需修訂者，宜於本（99）年股東會提出修正，並儘速完成無實體之轉換。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04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0 九八 0 二 0 九 0 八五 0 號

發布日期：98 年 07 月 17 日

△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

按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書規定「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乃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 7 日前通知召集，並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準此，鑒於「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登記實務上，不准類此之章程登記。又基於應載明事由之規定，倘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

（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 0 九八 0 二 0 九 0 八五 0 號函）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股東常會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 ． ． ．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 ． ． ．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公告增加代碼。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依據法令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
第十九條	<u>（刪除）</u>	本公司自移轉民營型態之日起算至第六年以內，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投資「以投資為專業」之事業。 三、變更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四、變更「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五、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行為。但將本公司部分工廠依公司法規定以財產抵繳股款方式成	本公司移轉民營業屆滿六年，原相關規定應回歸公司法。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立從屬公司時，不受此限。 六、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決議。 八、變更本條之規定。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明確規範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以符合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u>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u>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以下空白）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五)飲料及生飲水。
 -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八)畜牧用鹽品。
 -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一)停車場。
 - (二)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
 -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五)F501060 餐館業。
 -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

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自移轉民營型態之日起算至第六年以內，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投資「以投資為專業」之事業。
- 三、變更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 四、變更「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五、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行為。
但將本公司部分工廠依公司法規定以財產抵繳股款方式成立從屬公司時，不受此限。
- 六、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決議。
- 八、變更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廿 二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 廿 四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廿 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廿 六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廿 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 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 九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 卅 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卅 一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卅 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 卅 三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 卅 四 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卅 五 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

2.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

3.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 卅 七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 八 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制定日期：91 年 2 月 23 日制 定

修正日期：92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修訂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五條予以修正。
第八條（四）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新增本款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予以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新增本條款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修正訂使本作業要點更趨於完善故增訂之。

修正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為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

三、 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財務處應蒐集並分析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及風險評估資料，必要時應取得擔保，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理由及金額，提呈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公

告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者（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 依前開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第（二）~（五）款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造成公司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審議時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對照表

制定日期：91 年 2 月 23 日制 定

修正日期：92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修訂

項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貸放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營業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貸放對象本公司僅得對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資金。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三條予以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且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予以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但若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予以修正。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新增本條款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修正訂使本作業要點更趨於完善故增訂之。

修正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 第一條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資金。
- 第三條 貸放限額
- 一、個別對象限額
對單一對象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整。
- 第七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第八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

超過第三條規定之貸款限額。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處編製取得擔保品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評估與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上網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但若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本公司檢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議時，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制定日期：87 年 09 月 24 日 制 定
 修正日期：91 年 02 月 23 日 第 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2 年 01 月 29 日 第 2 次修訂
 修正日期：92 年 04 月 16 日 第 3 次修訂
 修正日期：94 年 03 月 25 日 第 4 次修訂
 修正日期：96 年 06 月 15 日 第 5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 06 月 25 日 第 6 次修訂

項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要點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7.10.16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01.0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 97.10.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金融商品係指有價證券，含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u>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及公債、公司債、股票、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權證等。	本要點所稱之金融商品係指有價證券，含債券型基金、平衡式基金、股票型基金、保本型基金、指數型基金、組合基金、套利基金、避險基金、連動式基金、政府核備之私募基金、傘型基金等海內外共同基金及公債、公司債、股票、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權證等。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三條予以修正。 二、 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酌為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目前從事之金融商品以短期有價證券為限。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	本公司目前從事之金融商品以短期有價證券為限。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十條予以修正。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財務處應在授權額度和各層級內從事金融商品交易，<u>每一層級執行後應呈上一級主管核備。</u> 本公司辦理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如表一所示。 <table><tr><td colspan="2"><u>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層級</u></td></tr><tr><td></td><td>每筆、每日交易權限</td></tr><tr><td></td><td>新台幣百萬元</td></tr><tr><td>董事會</td><td>50 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50(含)</td></tr><tr><td>總經理</td><td>35(含)</td></tr><tr><td>副總經理</td><td>20(含)</td></tr><tr><td>財務處長</td><td>10(含)</td></tr></table>	<u>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層級</u>			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50 以上	董事長	50(含)	總經理	35(含)	副總經理	20(含)	財務處長	10(含)	授權額度及層級 財務處應在授權額度和各層級內從事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辦理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如表一所示。 <table><tr><td colspan="2"><u>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層級</u></td></tr><tr><td></td><td>每筆、每日交易權限</td></tr><tr><td></td><td>新台幣百萬元</td></tr><tr><td>董事會</td><td>100 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100(含)</td></tr><tr><td>總經理</td><td>70(含)</td></tr><tr><td>副總經理</td><td>40(含)</td></tr><tr><td>財務處長</td><td>20(含)</td></tr></table>	<u>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層級</u>			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100 以上	董事長	100(含)	總經理	70(含)	副總經理	40(含)	財務處長	20(含)	基於風險控管因素，本公司其授權額度及層級，酌作修正。
<u>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層級</u>																																			
	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50 以上																																		
董事長	50(含)																																		
總經理	35(含)																																		
副總經理	20(含)																																		
財務處長	10(含)																																		
<u>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層級</u>																																			
	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100 以上																																		
董事長	100(含)																																		
總經理	70(含)																																		
副總經理	40(含)																																		
財務處長	20(含)																																		
第十二條	新增基金交易現金作業流程圖（詳如附表一）		為方便了解本公司基金買賣現金流程，增訂基金現金作業流程圖。																																
第十九條	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部份，另訂「取得或處分 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u>	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部份，另訂「取得或處分 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一、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修正訂使本作業要點更趨於完善故增訂之。 二、 此為原金融商品作業要點第二十條。																																

項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核議時，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監察人。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第八條予以修正。 二、 此為原金融商品作業要點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刪除此條款。	修正施行 本要點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此條款文字內容與第二十條條款雷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金融商品作業要點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並確實管理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要點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01.0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和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金融商品係指有價證券，含債券型基金、平衡式基金、股票型基金、保本型基金、指數型基金、組合基金、套利基金、避險基金、連動式基金、政府核備之私募基金、傘型基金等海內外共同基金及公債、公司債、股票、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權證等。

第四條 經營策略

基於考慮公司資源、整體金融環境和風險控管等因素，本公司就投資理財目的，得從事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而辦理方式，則在考量安全與穩健的前提下，妥善運用社會專業資源，自行操作以購買安全性高之債券型基金為主，庶達成分散風險、專業管理及提昇效率、增加收益等多重目標。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之金融商品以短期有價證券為限。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權責劃分

(一) 財務處

1. 熟悉金融商品之相關法令。
2. 收集金融商品相關之市場資訊。
3. 研判走勢及風險，熟悉操作技巧。

4. 評估交易對象、執行交易和風險控管。
5.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彙整、及時提供與備查。
6. 協調本公司出納人員辦理交易有關之結算交割作業。
7. 準備依法須公告及申報之資料。

(二) 會計處

1. 對各項交易依公認之會計原則及法令入帳、評價及揭露。
2. 覆核財務處出具之交易單據及製作各式相關報表。

第七條 交易決策分析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資金運用計畫，由財務處提出年度辦理金融商品之目標和計畫，做為全年辦理金融商品之依據。在考量個別交易時，財務處應就交易個案針對其特性，提出交易評估表，經權責人員核可後執行。

在自行操作評估時，應針對金融商品特性，評量國內外總體經濟、利率與匯率走勢、個別產業發展動向、發行公司之績效、基金操作績效排行和本公司資金情況等相關項目。

財務處對上述交易標的資訊，應設置檔案妥適管理，並適時追蹤投資效益，評估繼續持有或處分之利弊，作為擬定交易決策之參考。

第八條 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資金運用計畫，由財務處提出年度辦理金融商品操作之目標，送會計處編列預算，其目標達成將列入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 (一) 財務處應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方式，及穩健、一致性之原則，定期製成管理報表。
- (二) 管理報表應送會計處和稽核室，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 每月定期將投資情形提報董事會，且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董事會。

第九條 交易餘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每年從事金融商品之交易餘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投資股票及股票型基金餘額不得超過四億元，平衡式基金餘額不得超過五億元。

各筆投資標的均須設置停損點，除債券型基金其停損點訂為百分之十外，其餘金融商品以不超過該各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損失上限為原則，在停損點（含）之內，授權財務處決定是否停損賣出。在超過停損點後，簽請總經理，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主管（副總經理

、財務處長、會計處長及稽核室主管)開會討論，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第十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財務處應在授權額度和各層級內從事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辦理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如表一所示。

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

層 級	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100 以上
董事長	100 (含)
總經理	70 (含)
副總經理	40 (含)
財務處長	20 (含)

第十一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辦理金融商品作業之各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在現行公司組織編制下，由財務處擔負理財組之權責，由會計處擔負帳務組之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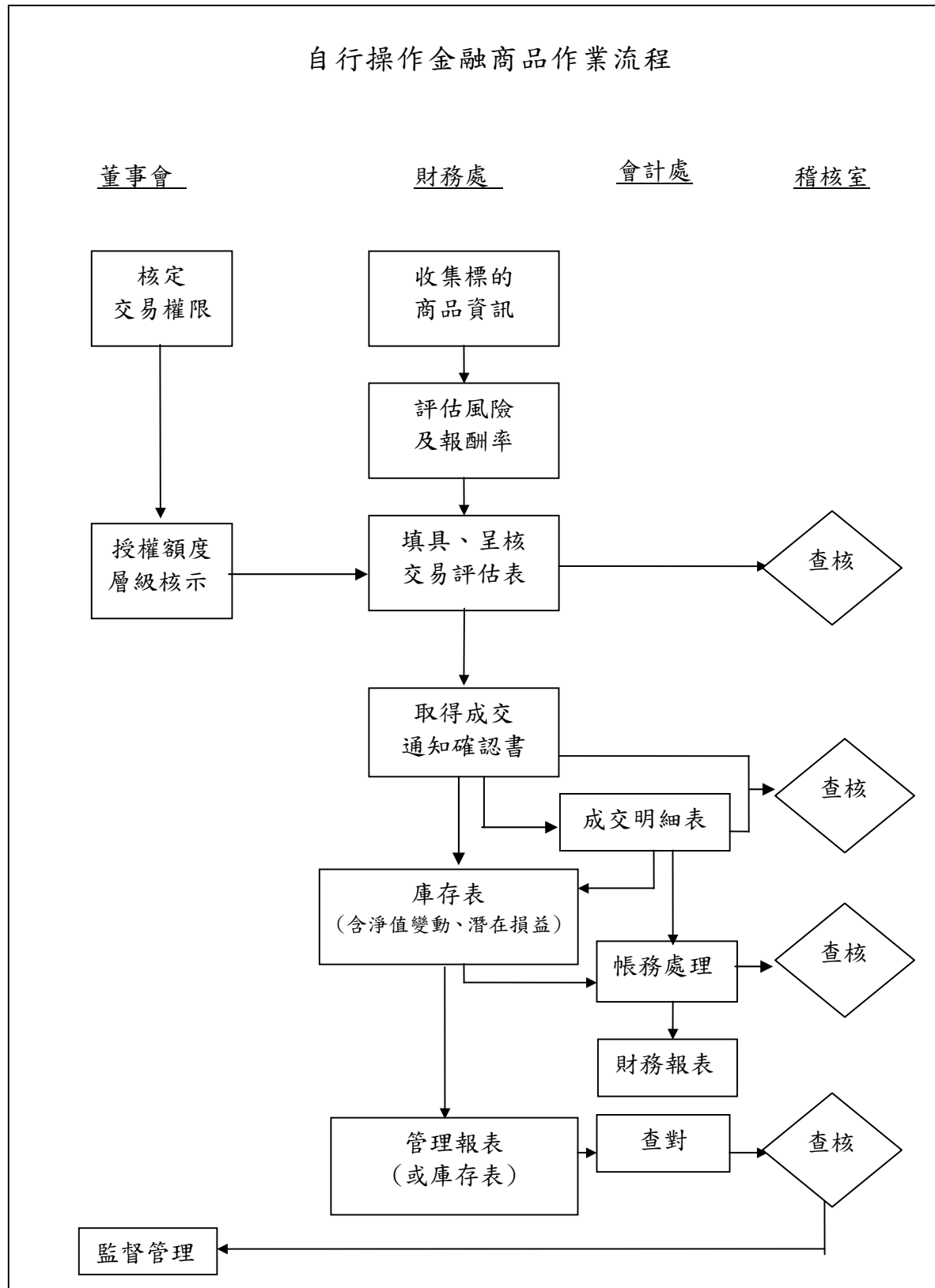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與說明

本公司自行買賣基金等金融商品其作業程序與說明如下：

- (一) 財務處依交易標的，收集金融商品的相關資訊，並計算部位增減的效益。
- (二) 財務處須依交易逐筆填具交易評估表，依據層級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執行交易。
- (三) 財務處將交易評估表之影本移送稽核室備查。
- (四) 財務處在交易成交後，應立即取得代理交易機構經權責人員簽核傳真之成交通知確認書，經確認無誤，影本送會計處、稽核室各乙份，成交確認書正本應責成代理交易機構儘速送達會計處覆核。
- (五) 會計處在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無誤後，呈會計處長核准入帳，並輸入電腦，作帳務處理。

(六) 財務處於交易期間應依各種商品之市價，定期製作管理報表，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送會計處、稽核室備查。其符合公告資格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格式公告申報。

本公司自行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如圖表所示。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財務處應於每月初就現有之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與當時市價評估損益情形，並製成報表，陳總經理核閱後，送會計處和稽核室存查。於每月營業結算後，就該期間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結果作成總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備。其符合公告資格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會計作業

本公司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相關法令，按不同交易目的，設置會計科目，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第十五條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除遵循一般性內部控制原則與方法，諸如職責劃分、分權控制、分層負責、設定授權額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財務會計報表外，並特別針對金融商品特性和考量公司需要，加強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一）加強交易控管

作業項目	控管要點
1. 收集標的商品資訊	市場資訊之收集、建檔、分析、運用
2. 風險及報酬率之預估	可資信賴的評估方式和取得有關資訊
3. 填寫交易評估表	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相關知識，並充份揭露承作理由
4. 核可交易評估表	交易人員不得進行授權外之操作
5. 取得成交通知確認書	和往來機構確認交易內容

（二）整建管理系統

建立良好的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作業效率，並提供可靠之財務、會計暨管理報表。

（三）獨立稽核

由稽核人員作定期和不定期稽查。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種類	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	評鑑標的機構、代理機構及保管機構
2. 市場風險	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所持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3. 流動性風險	注意商品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交易機構之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	定期評估各項作業之有效規範
5. 交易處理風險	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七條 存取保管

會計處應於交易後儘速取得和查對各項有價證券及相關文件之完備，列冊登記後呈會計處長核閱，妥善保管，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金融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內部稽核措施如下：

- (一) 每月的作業查核。
- (二)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四) 查核會計記錄正確性和允當表達。
- (五)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核議時，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部份，另訂「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第二十一條 修正施行

本要點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制定日期：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正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日期：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正日期：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制定日期：91 年 2 月 23 日制 定

修正日期：92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修訂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特依據財政部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 93 年 7 月 1 日該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五條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參酌處理準則第八條，予以修正。
第六條	…二、土地、建物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總公司行政處或所屬單位財產管理部門。	…二、土地、建物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總公司總務處或所屬單位財產管理部門。	茲因本公司組織變動，予以修正。
第八條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簽約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簽約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增列第(七)項餘項次往下推。
第十條	一、…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 (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一、…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 (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參酌處理準則第九條，予以增列。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增列本條文。

項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酌處理準則第六條，予以修正。

修正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據財政部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有關有價證券部分，另依本公司所訂「金融商品作業要點」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固定資產，係指土地、建物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七條所訂額度內，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有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而造成公司損失者，應視情節輕重，議處相關人員。
-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處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資產之交易於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一、土地、建物—總公司財務處；二、土地、建物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總公司總務處或所屬單位財產管理部門。
-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簽約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每筆交易價值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其公告之項目如下：

- (一)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不動產者，應標明座落地點及地段）。
-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三)事實發生日。
- (四)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五)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六)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該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
-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分析意見。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 (十一)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敘明其限定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

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證期會之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計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倘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出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如其每筆委建、合作契約金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以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應參照第八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下列重要契約之內容：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
- 六、取得具體目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標準者，並辦理公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 5,663,733 元。

二、董監事酬勞 3,775,822 元。

三、上述九十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已發行股數 278,095,5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108,135,032
董 事	鄭國榮		
董 事	顏溪成		
董 事	何華勳		
董 事	陳世輝		
董 事	白旭屏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10,000
董 事	劉中行	本人	248,859
獨立董事	徐 強	本人	0
獨立董事	莊文欽	本人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08,393,891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5,000
監察人	梁懷信	本人	0
監察人	吳啟章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229,000